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70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乙○○

丙○○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丁○○

關 係 人 李○○

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丙○○（女、00年00月00日生）於113年6月25日共同收養丁○○（女、00年0月0日生）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乙○○、丙○○（下合稱收養人）為夫妻，願共同收養丁○○為養女，經被收養人生父母同意，雙方於民國113年6月25日簽立收養書面，約定由收養人共同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並檢附收養契約暨同意書及戶籍謄本等件，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聲請本院准予裁定認可。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

01 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
02 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

03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
04 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
05 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
06 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
07 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
08 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民法第
09 1079條、第1073條第1項、第1074條本文、第1076條之1、第
10 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本件收養人丙○○與被收養人生母甲○○為姊弟關
12 係，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有成立收養關係之合意，且經被收
13 養人生父母同意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及收養契約
14 暨同意書為證外，且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父母分別到
15 庭陳述明確，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稽，堪認其等確有成
16 立收養合意及同意收養之真意。本院審酌收養人、被收養人
17 到庭皆表示：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住所相近，被收養人學生時
18 期經常前往收養人家中暫居等語；被收養人生父母當庭亦皆
19 稱：於被收養人就讀國小高年級時家族內已舉辦收養儀式，
20 且被收養人之中學學費與大學時期之零用錢皆由收養人資助
21 等語，堪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因長期相互關心、扶持而產
22 生一定之感情及親情連結，且本件收養既已於收養人家族內
23 辦理過繼儀式，可認本件收養已獲得其家族成員之肯認，其
24 收養之動機與目的符合道德與法律上之正當性。復本院審酌
25 本件為親屬間收養暨成年收養，除尊重當事人之意願外，亦
26 因被收養人生父母有除被收養人以外之其他子女，而查無不
27 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
28 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
29 事，又無民法第1079條之4、第1079條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
30 之原因等情。從而，本件收養人共同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
31 於法尚無不合，本件收養自應予認可，並溯及113年6月25日

01 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03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4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